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合同名称：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教学一体机、电脑购置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南阳政采询价-2025-20

甲方：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南阳途宏实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南阳政采询价-2025-20 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智慧黑板	欧帝\DC860CA 智慧黑板	21	9975.00	209475.00	
教师一体机电脑	海兰\商用兆芯一体机电脑 HU40K25	173	3990.00	690270.00	
合计	¥899745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捌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整		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- 合同金额：899745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整
- 发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履约完毕。
- 收货地点：油田一中、五小、一小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并且按投标文件执行。
-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负责安装调试合格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

-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-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

合同签订后,成交单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,采购人先付 70%的合同货款;整体验收合格后,付剩余的 30%合同货款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,每逾期一日,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,逾期超过 5 日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(全部)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 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进行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:无

乙方:无

备注事项: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 3 份乙方 2 份。

甲方(公章):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

甲方授权代表:

单位地址:南阳市宛城区官庄工区油田五一村

合同签订日期:2025 年 12 月 08 日

乙方(公章):南阳途宏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河南油田支行

帐号:1714028509045021732

单位地址: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栋 6 楼 5 号

签订日期:2025 年 12 月 08 日